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及公眾知名度以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實施轉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而定。概不保證將會向聯交所取得轉板上市批准及准許。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及公眾知名度以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實施轉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而定。概不保證將會向聯交所取得轉板上市批准及准許。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併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主席)
 張家驥先生
 簡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內刊登。